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莊景涵  
電話：07-7995678分機3023  
電子信箱：s102112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53047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5326151\_11530479000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實施計畫」  
及推薦表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踴躍薦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0105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組成遴選小組，依據旨案實施計畫第肆點所列各類別推薦適當人選，另為鼓勵及肯定相關人員就技藝教育付出之辛勞，請貴校積極參與本活動，並依下列各類別配合事項辦理：

- (一)國中（學生）部分：請依實施計畫推薦適當人員，建議推薦校內參與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表現優良之學生。
- (二)高中職（學生）部分：請依實施計畫推薦適當人員，建議推薦就讀實用技能學程或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門學程）表現優良之學生，或校內獲得「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金手獎或優勝或考取相關技術檢定證照之學生。



(三)教職員工部分：請依實施計畫推薦適當人員，建議推薦校內培訓「114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選手之指導教師或輔導學生選習技藝教育、實用技能學程之教師。

三、上開教職員工、學生及退休人員推薦名單、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於115年3月17日（星期二）前逕寄本市樹德家商（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請註明實習處收）；校長部分請於115年3月17日（星期二）前逕寄本局高中職教育科莊景涵科員。

四、倘有寄件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學校樹德家商實習處戴寶娥主任，電話：（07）3848622轉2801。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含完全中學)、本市私立高中職(含完全中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均紙本)

